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452號

原告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訴訟代理人 許嘉倩

被告 林珊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肆佰柒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貳佰陸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伍佰叁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肆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貸契約書第10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間向訴外人詹明珠申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嗣詹明珠於112年4月間將其對被告之部分債權讓與訴外人王宇勛、王紹恩、江睿紘、利冠鎰、吳威均、李彗儀、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欣怡、洪瑋君、張逸帆、許于賓、陳虹蓁、陳健豪、陳翊萱、陳惠玲、陳鋒玲、黃莚琳、黃裕凱、葉文龍、潘品如、蔡明政、

鄭怡萱、鍾宜廷、鍾宜杉、魏敏芬、羅金榮、顧韶憶等27人，後詹明珠等28人再於112年12月間復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貸契約書、債權讓與合約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繳息年金表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30元	
合 計	3,53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潘美靜